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273號

抗　告　人　陳思妤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2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陳思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4年1月23日113年度上訴字第5437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或本案），聲請再審，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二。

二、按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救濟制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因此，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第二審為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成立之罪名，原則上雖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以上情形之再審聲請，自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並應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抗告人被訴本案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後，抗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上訴為無理由，駁回其上訴，抗告人提起之第三審

上訴，亦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07號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抗告人以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原審法院自有管轄權。應先敘明。

三、原裁定認抗告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略以：

㈠原判決已詳述其證據取捨之理由及所憑依據，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抗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及原審法院已坦承起訴事實或不予爭執，自可認定本案購入第二級毒品大麻（花）菸草及其合成物之資金係出自抗告人。原判決認定抗告人係與趙龍龍譁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並無違誤。聲請意旨所提趙龍龍譁之陳訴書，至多僅能證明趙龍龍譁與抗告人當時係男女朋友關係，且抗告人曾為趙龍龍譁墊支款項及書寫收件地址，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推翻原判決之事實認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

㈡抗告人於歷次警詢時均能自由表示意見，且抗告人於第3次警詢及偵查中亦有辯護人在場，但未見該辯護人就抗告人是否曾受不正訊問表示異議。聲請意旨主張抗告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不實，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且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事由之「嶄新性」要件不合。

㈢抗告人縱使患有憂鬱症、焦慮症而影響其人際關係間之判斷力，惟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無涉，僅屬量刑事項，不足以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之判決。經核閱本案卷證，抗告人於本案偵審程序均可理解並回答問題，自無依聲請意旨鑑定抗告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之必要。又趙龍龍譁自111年12月11日出境後，迄今並未入境，客觀上無從傳喚趙龍龍譁到庭。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抗告意旨略以：

㈠趙龍龍譁之陳訴書載明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係由其規劃及主導，抗告人僅依趙龍龍譁之指示墊款，並不知悉寄送物品之內容；此等證據自足以動搖原判決之事實認定。原裁定以抗告人提供資金即推認其有犯罪故意，顯係混淆資金來源與主觀犯意之不同，難謂妥適。

㈡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所罹患之憂鬱症、焦慮症是否影響其認知、判斷及自主決策能力，且與抗告人有無共同犯罪故意具有重要關聯性，逕以抗告人之精神狀態僅屬量刑事項而予排除，亦有未洽。

㈢依抗告人所提錄音及譯文內容，可知抗告人於本案所參與者僅為書寫地址及協助包裝，並非居於主導地位亦未出資；其於本案至多僅成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幫助犯，而非原判決所認定之共同正犯，足認抗告人應受較輕於原判決所認之罪名。又抗告人當時之自白可能受壓力影響而欠缺任意性，應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五、惟按：

㈠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以上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而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亦即，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不可或缺；倘未兼備，或僅就存在於卷內之證據資料，對於已經本

案法院取捨、判斷之證據，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即與上開要件不合。又再審係為已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判決適用法律不當或程序違法之情形，屬得否另循其他程序處理之問題，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

㈡經查，原裁定已就抗告人聲請意旨如何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要件，具體敘明其判斷取捨之依據，經核並無違誤。又依第一審判決及原判決所載，抗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已坦承犯行，於原審則未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足徵抗告人對於其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本無異詞。抗告人雖提出趙龍龍譁之陳訴書作為本件聲請再審之新證據；惟趙龍龍譁與抗告人間原為男女朋友關係，且趙龍龍譁滯留海外多年並未入境，已經原裁定說明甚詳。趙龍龍譁既不願就其自承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返國接受審判或到庭證述相關案情，上開書面亦難謂無迴護抗告人之情，從形式上觀察，自無從推翻抗告人先前之自白，以及本案其他不利於抗告人之相關事證。再者，行為人是否具備「辨識行為違法之識別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在犯罪評價上屬罪責層次，亦即於具備主觀之不法構成要件後，有關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且本件第一審判決係認抗告人與其他共犯均明知大麻（花）菸草係第二級毒品仍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而運輸（私運）入境；有關抗告人於本案之分工則包含出資、在泰國購入大麻（花）菸草及其合成物、與趙龍龍譁在泰國將以上毒品夾藏進信封內、將收件住址譯成英文、待毒品分批運輸入境後，更參與指示相關共犯彙整收件地址及前往收件地址查看有無大麻信件送達等（見第一審判決第1、2頁），並已敘明其憑以認定之依據。亦即，就抗告人有如何之犯罪故意，已經認定明確。抗告意旨遽謂抗告人所罹患之憂鬱症、焦慮症，並非僅涉及責任能力而影響其量刑輕重，更與抗告人有無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主觀犯意具有關聯性等語；僅係以自己之說詞，再事爭執其無

犯罪之故意，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要件自屬有間。有關抗告人之自白是否欠缺任意性乙節（代理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之偵查中自白係遭不正訊問，見原審卷第119頁），事涉原判決採證程序是否違法之爭議，依上開說明，亦非本件再審程序所得審究，自不得執此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幫助犯，與該罪之正犯所犯罪名相同，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而已；亦即雖有刑法總則性質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但仍屬同一罪名，此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要件尚屬有別。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於本案至多僅成立運輸第二級毒品之幫助犯，應符合再審要件等語，於法尚有未合，自不足採。

六、綜上，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所陳各節，無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尚不足以推翻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核無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